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5年8月3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5/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cZywJXSK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林弘立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财务总监林秀松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cZywJXSK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明雄、王雨

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21168

邮箱：spasdm@zjsp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5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肺癌领域多项最新研究成果在2025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上公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6日至9日在2025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上，报告了其自主研发的新型肺癌靶向药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和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高瑞替®(通用名：戈利昔替尼胶囊)在非小细胞肺癌(NSCLC)领域的11项最新研究。其中，舒沃哲®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研究"悟空1B"(WU-KONG1B)的最新研究结果在大会进行口头报告。

一、关于舒沃哲®相关研究

舒沃哲®首个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研究"悟空1B"(WU-KONG1B)最新研究结果显示，舒沃哲®二/后线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NSCLC具有良好的获益/风险比：抗肿瘤疗效显著且持久，安全性可控可管理。2025年7月，舒沃哲®基于"悟空1B"(WU-KONG1B)研究在美国通过优先审评获批上市，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口服小分子靶向药。

本次WCLC还公布了多项舒沃哲®的临床研究，覆盖了EGFR Exon20ins NSCLC全线治疗、EGFR罕见及其他罕见突变(HER2 Exon20ins)NSCLC、EGFR敏感突变合并共突变NSCLC，以及EGFR TKI耐药的EGFR突变晚期NSCLC等多个领域，且涉及单药及多种联合治疗策略。

研究显示，舒沃哲®在EGFR Exon20ins NSCLC不同治疗阶段(包括一线、二线、围手术期等)均展现出良好的抗肿瘤疗效和安全性，具体数据如下：

(1) 舒沃哲®联合安罗替尼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客观缓解率(ORR)超过80%，疾病控制率(DCR)达100%，展现出了积极的临床获益。

(2) 舒沃哲®联合贝伐珠单抗治疗经治EGFR Exon20ins NSCLC也显示出持久的抗肿瘤疗效与良好的安全性：入组患者中85.7%观察到肿瘤靶病灶缩小、DCR达100%，中位随访时间15.2个月，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达19.1个月，且3例(3/14)仍在持续缓解中。

(3) 真实世界病例显示，舒沃哲®用于EGFR Exon20ins NSCLC早期患者新辅助治疗表现出令人鼓舞的临床获益，3例患者术前均获得部分缓解(PR)；用于辅助治疗也显示出持续的疗效，且耐受性良好，患者顺利度过术后一年复发高峰期；在免疫治疗和化疗不耐受的EGFR Exon20ins肺腺癌患者中，舒沃哲®用于一线维持治疗显示出良好的抗肿瘤疗效和安全性。

此外，舒沃哲®针对EGFR罕见及其他罕见突变也表现出积极的临床疗效。舒沃哲®联合安罗替尼治疗其他EGFR罕见突变NSCLC研究中，1例EGFR罕见突变患者达到了颅内病灶完全缓解(cR)。在一项真实世界病例系列报告中，舒沃哲®单药针对既往治疗失败的HER2 Exon20ins晚期NSCLC展现出良好的抗肿瘤疗效和安全性。

舒沃哲®联合安罗替尼一线治疗EGFR敏感突变合并共突变NSCLC的ORR为77.8%，DCR达100%，有望为临床带来具有前景的治疗选择。同时，在EGFR TKI耐药的EGFR突变晚期NSCLC患者中，舒沃哲®单药或联合化疗均表现出令人鼓舞的临床获益，凸显作为后续治疗策略的潜力。

二、关于高瑞替®相关研究

公司还在WCLC上公布了高瑞替®在NSCLC治疗领域的最新探索。研究显示，高瑞替®联合抗PD-1单抗治疗经PD-1治疗的晚期NSCLC在剂量递增阶段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DLT)，目前研究仍在持续入组和数据收集中，将为高瑞替®在NSCLC的临床应用提供重要依据。

三、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产品所针对的部分适应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8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本次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矿国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滕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090519382E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矿石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64	68,712
	负债总额	49,902	54,450
	资产净额	15,062	14,262
	营业收入	22,672	1,413
	净利润	800	-72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5.被担保合同：海矿国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BC202508050000000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海矿国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45%；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8%。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4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告知函，贵州能源吸收合并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事项已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吸收合并双方已于2025年9月8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现将吸收合并事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1.吸收合并主体：吸收方为贵州能源，被吸收方为乌江能源。

2.吸收合并方式：乌江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证照资质、业务、对外投资等均纳入本次吸收合并范围。吸收合并后，乌江能源债权债务、乌江能源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均由贵州能源承继。合并后贵州能源继续存续，乌江能源解散并注销。

3.吸收合并后贵州能源股权结构

贵州能源吸收合并乌江能源完成后，贵州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05	1,020,010.00
2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4207	788,414.00
3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62	135,524.00
4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26	56,052.00
合 计		100	2,000,000.00

二、吸收合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吸收合并双方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后续尚需办理债权债务处理、资产交接、工商注销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贵州能源吸收合并乌江能源完成后，贵州能源继续存续，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贵州能源吸收合并乌江能源完成后，部分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新的同业竞争。贵州能源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待相关资产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注入条件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公司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避免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8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本次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矿国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滕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090519382E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矿石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64	68,712
	负债总额	49,902	54,450
	资产净额	15,062	14,262
	营业收入	22,672	1,413
	净利润	800	-72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5.被担保合同：海矿国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BC202508050000000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海矿国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45%；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8%。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fac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丽虹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罗丹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凡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雷霓霁女士，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章程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fac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549299

邮箱：office@fac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健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全资子公司名称	减资前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	减资后注册资本
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3,000	7,000
上海斯米克健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投资")、以及斯米克投资拟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健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健康环境")进行减资，减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全资子公司名称	减资前注册资本	拟减少注册资本	减资后注册资本
斯米克投资	20,000	13,000	7,000
斯米克健康环境	20,000	10,000	10,000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斯米克投资有